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未年报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暨 30 日内补报不予处罚的公告

2023 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填报工作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未按时公示 2023 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对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补报年报，且存在可以减轻处罚情形的市场主体，可以不予罚款。对 2024 年 7 月 30 日后仍未补报年报的市场主体，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规定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请未按时年报市场主体尽快补报 2023 年度报告并依法办理信用修复。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在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召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1.《河南省天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白土岗分公司等共 1867 家在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未按时年报市场主体名单》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